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9号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合胜酒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53RXYJ89

经营场所：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三山圩三竹路5号(三山旧粮所)

经营者：潘少珍

公民身份号码：4417021973\*\*\*\*\*\*\*3

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福冈村委会东贯村新村1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7日对你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三山圩三竹路5号(三山旧粮所)的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合胜酒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了执法检查：你厂建设的是白酒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万元人民币，主体工程有发酵间、蒸煮间、储存间、蒸酒炉等，生产机械设备有：发酵缸80个、蒸饭柜2个、搞拌床1个、冷却罐1个、蒸酒炉1台等设备一批，主要使用原材料是：大米，生产工艺流程是：洗米→浸米→蒸饭→发酵→蒸馏酒槽→成品，产生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划分，该建设项目类别为报告书。经调查，发现你厂实施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10月建设的白酒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影响评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一、法定罚则2、级别乙、档次A的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影响评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